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7,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4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	3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一、普通释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京泉华科技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有限	指	深圳市京泉华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高特佳	指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盈盛	指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泉电子	指	深圳京泉电子有限公司
欧邦电子	指	深圳市欧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兴万新	指	深圳兴万新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润升	指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京泉华	指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菲律宾分公司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北美京泉华	指	京泉华北美公司
印度办事处	指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在印度设立的办事处
香港新万兴	指	新万兴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4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逸意国际有限公司”
徐州海润	指	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
逸意国际	指	逸意国际有限公司
南京兆华	指	南京兆华科技有限公司
恒翔发展	指	恒翔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富士邦	指	深圳市富士邦电子有限公司
富士邦国际	指	富士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行泰然金谷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410001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 4841000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10003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10001号）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内部审计制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菲律宾	指	菲律宾共和国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国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14 号

致：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暂行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首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京泉华有限成立于1996年6月25日，系于2012年11月1日依法

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其前身京泉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由相关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处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京泉华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3,709.90 元、19,072,928.85 元和 41,315,754.9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16,554.35 元、25,431,191.71 元和 20,407,633.04 元，最近 3 个会计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371,958.32 元、714,531,075.87 元和 757,445,303.7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92,768,282.9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856,658.61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京泉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并经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816A158号）验证；原京泉华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其余不需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招行泰然金谷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编号为深税

登字 440301279247552 号。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的业务部门包括：营销中心、电源事业部、磁性（含特变）事业部、信息技术部、管理革新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和财务部，分管公司供应、生产和销售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张立品、程扬、汪兆华、鞠万金、窦晓月、李战功和王佩璇；4 名机构发起人，分别为上海祥禾泓安、佳盈盛、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京泉华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其他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张礼扬为发行人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上海祥禾泓安、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均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均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立品和窦晓月系夫妻关系。发行人的前身京泉华有限成立后，张立品一直为京泉华有限的控股股东，持续持有京泉华有限不低于 50% 的出资额，并担任京泉华有限的董事长和总经理；2012 年 11 月 1 日，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张立品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27,672,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1215%，现持有发行人 21,259,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319%，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其配偶窦晓月自 2004 年 6 月起

担任京泉华有限的监事；2012年11月1日，京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窦晓月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2,586,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1%，现持有发行人4,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另外，窦晓月通过佳盈盛间接持有发行人106.0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67%。

本所律师认为，张立品及其配偶窦晓月合计持有发行人2,681.9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70%，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张立品和窦晓月系夫妻关系；
- 2、发行人股东张立品与张礼扬为父子关系；窦晓月与张礼扬为母子关系；
- 3、发行人股东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京泉华有限系京泉电子、张立品、程扬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泉华有限的历次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京泉华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或已取得必要、有效的司法判决文书。本所律师认为，京泉华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

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协议，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限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三相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根据深圳兴万新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国内贸易”。

根据湖北润升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625），香港京泉华经营围为“进出口贸易”。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299 号），菲律宾分公司经营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400331），北美京泉华经营范围为“开拓美国市场，销售京泉华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京泉华，在菲律宾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菲律宾分公司，在美国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北美京泉华，香港京泉华在印度设立了一家办事处，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海外分公司：菲律宾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

- 1、深圳兴万新
- 2、湖北润升
- 3、香港京泉华
- 4、北美京泉华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1、张立品，持有发行人 21,259,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31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汪兆华，持有发行人 4,655,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588%；
- 3、鞠万金，持有发行人 4,655,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588%；
- 4、程扬，持有发行人 4,655,2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587%；
- 5、窦晓月，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00%；
- 6、张礼扬，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000%；
- 7、上海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 3,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000%；
- 8、佳盈盛，持有发行人 3,362,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035%；
- 9、上海高特佳及成都高特佳，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4,374,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91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立品，持有发行人 21,259,1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4319%；实际控制人为张立品及其配偶窦晓月，合计持有发行人 2,681.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7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逸意国际

逸意国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品控制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逸意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贸易及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2、南京兆华

南京兆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兆华的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工业过程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蔡达建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刘佳胜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安民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上述 3 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刘佳胜、高安民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蔡达建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其他企业/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薪酬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及购买专利；

（2）接受关联方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及偿付情况；

（2）资金拆出及收回情况。

4、关联方应付款项。

（九）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同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柳木华、刘宏、冯清华出具《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之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出售及购买专利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十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了名下的房产为招行泰然金谷支行 6,000 万额度的授信设置抵押外，其余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物业相关出租方（或原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应《房屋租赁许可证》；发行人及湖北润升已与各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权属证明文件、部分承租物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构成实质障碍。根据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及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园区及房屋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且其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租用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及窦晓月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承诺：“如果京泉华

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租赁厂房及住宅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厂房及住宅被拆除或者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以使京泉华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96 年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

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收购资产的情况如下：

- 1、2009 年收购深圳兴万新的部分股权；
- 2、2010 年收购湖北润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以货币形式分别于 1999 年 3 月、2004 年 6 月、2006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 13 日和 16 日进行过 5 次增资扩股。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和 1 名技术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翟江涛、刘宏、柳木华和冯清华。其中，刘宏、柳木华和冯清华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何世平、孔昆和吕小荣，其中何世平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总经理为张立品；副总经理为鞠万金、汪兆华、窦晓月；财务负责人为鞠万金；董事会秘书为窦晓月；技术总监为刘建飞。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加强法人治理、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设置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等职位进行优化调整，并增设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其实质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董事蔡达建为发行人股东成都高特佳及上海高特佳提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后，由上述股东提名翟江涛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佳胜因个人原因辞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董事

会的运作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柳木华是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受发行人委托，香港华马黄杨律师行、菲律宾 NAGRAMPA, CRESENCIO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以及 Law Offices of Rachel H. Lew 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京泉华、菲律宾分公司以及北美京泉华税务缴纳情况发表了意见。

（五）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等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基本为电子元器件的组装，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等。发行人按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符合国家规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1214E10054R3M），确认发行人和深圳兴万新已按照 GB/T 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变压器、电源、电感线圈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产品认证及质量认证证书：

1、发行人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1215Q20136R6L），确认发行人和深圳兴万新已按照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变压器、电感线圈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以及湖北润升变压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2、发行人持有北京九鼎国联汽车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证书编号：0180924，CASC 证书编号：2014A088），根据《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认证方案》（第三版）实施的审核，发行人符合 ISO/TS16949: 2009 标准要求，认证注册范围：汽车用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变压器、电感器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了有关进口国家（地区）的安全认证，产品质量符合进口国客户要求。

（四）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870 号），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2022 号），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869 号），深圳兴万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2022 号），深圳兴万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麻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麻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润升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菲律宾 NAGRAMPA, CRESENCIO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就菲律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据本律所所知，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与其业务运作、纳税义务、雇佣事宜、社保支付、关税、海外投资和环保政策有关的

法律、纪律和关税方面的起诉以及行政措施，或者说不存在经济特区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采取的针对京泉华菲律宾公司的法律、纪律或行政措施”。

根据香港华马黄杨律师行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就香港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行全面审阅了香港公司的文件及纪录，本行确信香港公司未有因与其营运、税务、雇佣关系及强积金供款而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处罚或行政决定”。

根据 LEXPLEXUS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就印度办事处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印度联络处未收到任何处罚通知或应诉通知”。

受发行人委托，Law Offices of Rachel H. Lew 律师事务所 Rachel H. Lew 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就北美京泉华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经调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供信息，截至出具本意见书之日，本律所未发现涉及京泉华北美公司在美国活动的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或未决的行政处理程序”。

（五）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	10,702.42	发行人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	9,752.38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	3,576.90	发行人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	1,634.12	发行人
合计		25,665.82	25,665.82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

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经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及审批意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380 号),同意发行人为上述项目办理报建及生产阶段的环保审批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拟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园区,面积为 34,502.7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该地块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土地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房地产证。

(四)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以“成为一流的电源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磁性器件的提供者”为企业愿景，以“品牌至上，创新求变，专注务实，诚信感恩”为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进取、务实高效，追求顾客满意度，始终如一为顾客满意而努力，满足并争取超越顾客的期望”的经营理念，以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为核心产品，通过建设高效的管理团队，引进现代化技术和设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紧密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力争用5~10年的时间成为业界一流的电源及磁性元器件制造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京泉华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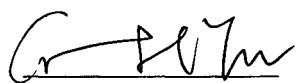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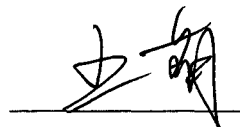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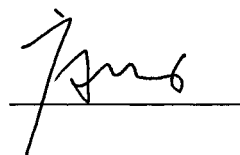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鲍 卉 芳



王 萌



康 晓 阳



李 洪 涛



2016年3月15日